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本部门始终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落实“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工作定位，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有力支撑和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实现了部门年度绩效总体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达到了预期的工作成效：一是耕地保护成效显著；二是规划编制报审；三是推进项目“批、供、用、查”及规划许可；四是做细做实地质灾害防治；五是优化服务、用心办实事解难题。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2.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上报、发布。
3.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承担建立健全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设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的临潼、阎良、长安、高陵、鄠邑分局)。
4.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承担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工作。

作，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承担辖区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

5.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

6. 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配合辖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辖区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的空间规划相关工作。

7. 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承担辖区土地用途管制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承担辖区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建设用地预审、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8. 负责辖区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配合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并负责组织实施；承担辖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辖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实施。

9. 负责辖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承担辖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 负责辖区市政交通和城市管线、轨道交通规划方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建设项目交通规划影响的评价审查；负责辖区综合交通等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市政规划管理并监督实施；负责辖区内市政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规划验收等工作。

11. 参与辖区村镇规划的管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参与

拟订辖区街办及村镇规划管理工作计划，并督促乡镇政府及街办负责具体实施；参与、指导、督促辖区村镇规划组织编制并对规划方案实施效果进行监督、评估；负责辖区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农村集中居住区工程建设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及违法建设认定工作。

12. 负责辖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及辖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方案的实施；承担辖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承担辖区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辖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承担辖区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3. 负责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辖区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辖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门，负责辖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承担辖区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4. 负责辖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基础测绘；负责辖区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的资质巡查、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等批后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地图市场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测量标志保护；依法查处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和地图市场违法行为。

15. 负责对辖区落实中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辖区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后巡查和闲置土地的调查处置；配合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重大违法案件；做好辖区

土地、规划行政执法工作。

16. 负责辖区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城市更新和城市雕塑。名城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

17. 做好我局行政审批事权下放有关工作。

18. 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内设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财务科、规划管理科、土地管理科、自然资源管理科、法规督察科、行政审批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复垦整理中心、矿产资源管理站、执法监察队、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不动产权籍调查中心、鹿苑资源规划所、通远资源规划所、崇皇资源规划所、姬家资源规划所、张卜资源规划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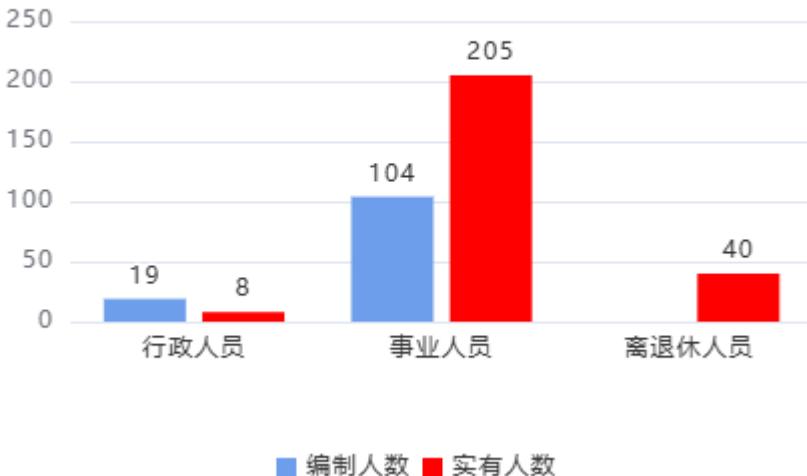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23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事业编制104人；实有人员213人，其中行政8人、事业20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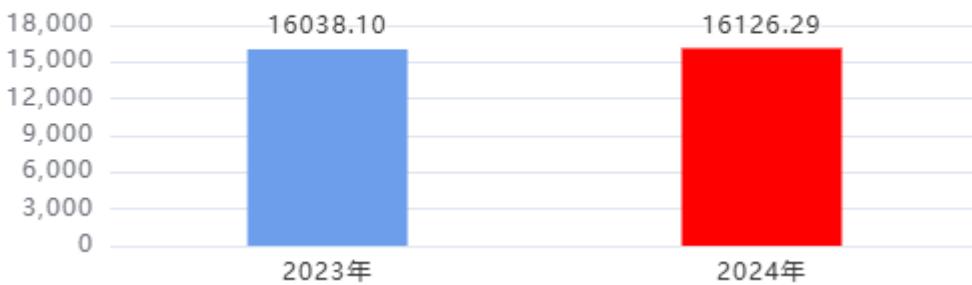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6,126.2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88.19万元，增长0.5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专项业务经费收入和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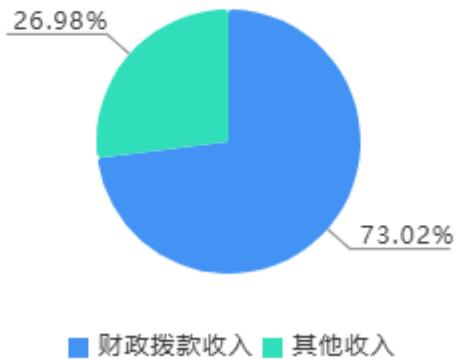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126.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75.96万元，占73.02%；其他收入4,350.33万元，占2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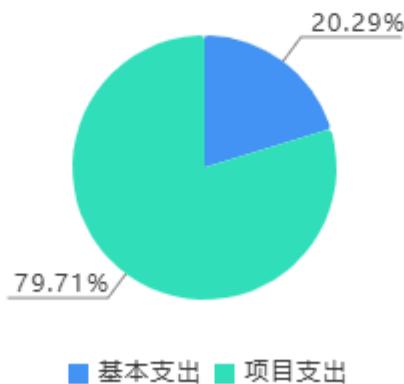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126.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72.03万元，占20.29%；项目支出12,854.26万元，占7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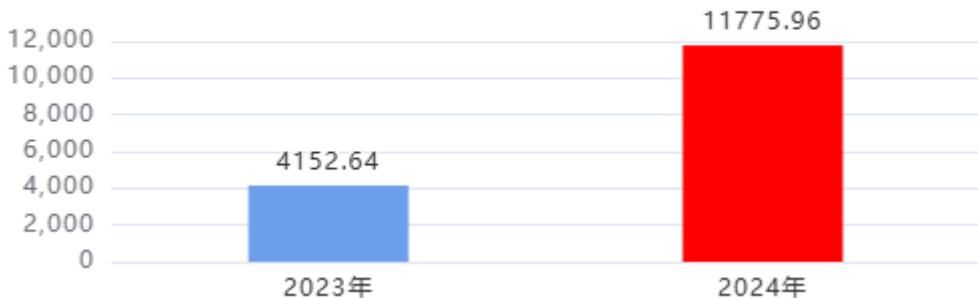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775.9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7,623.32万元，增长183.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专项业务经费收入和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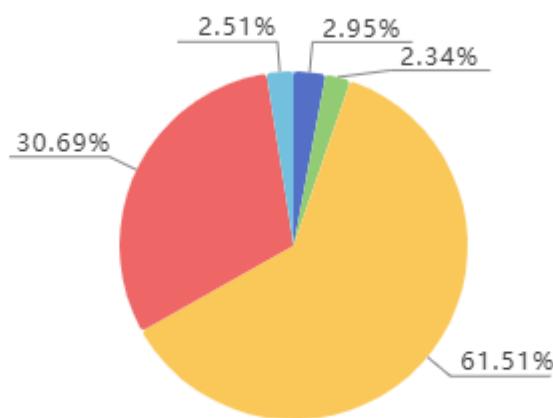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737.80万元，支出决算10,29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5.4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3.8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197.66万元，增长151.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城乡社区支出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12万元，支出决算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05.59万元，支出决算30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38.12万元，支出决算13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单位医疗支出相应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02.62万元，支出决算10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相应增加。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62.1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该功能科目分类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071.0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该功能科目分类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54.98万元，支出决算62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22年度基础绩效奖差额和2022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金支出。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647万元，支出决算57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该功能科目分类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1,929.57万元，支出决算1,84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事业运行支出相应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58.79万元，支出决算25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72.0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122.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149.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1,479.85万元，支出决算1,479.8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479.85万元，主要用于：省级补充耕地指标使用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车辆零部件老化加剧，导致维修费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0.78万元，完成预算的39.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22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加强培训审批，加大压减力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加强培训审批，加大压减力度。主要用于：自然资源执法业务培训等。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4.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00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执行会议审批制度，加大压减力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执行会议审批制度，加大压减力度。主要用于：会议费支出决算0.0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5.91万元，支出决算149.33万元，完成预算的84.89%。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6.20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04.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4.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4.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自然资源执法巡查用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所有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强化了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全力推进全口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构建。严格预算绩效“双监控”工作，依据预算管理执行相关通知要求，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双监控”，加快推进了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绩效评价有效衔接。并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进行整改落实，确保了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耕地占用税资金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0884.8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4.68%。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文物考古勘探发掘费用等2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85.76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80分，全年预算数16126.29万元，全年执行数16126.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部门始终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落实“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工作定位，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有力支撑和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实现了部门年度绩效总体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达到了预期的工作成效：一是耕地保护成效显著；二是规划编制报审；三是推进项目“批、供、用、查”及规划许可；四是做细做实地质灾害防治；五是优化服务、用心办实事解难题。发

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个别预算资金的绩效指标仍需进一步量化、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管理，特别是部门预算项目的绩效指标，要尽量细化、量化，并将财政资金的绩效监督作为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完成	3272.03	3272.03	0.00	3272.03	3272.03	0.00	—	1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完成	12854.26	8503.93	4350.33	12854.26	8503.93	4350.33	—	100%	—
	金额合计			16126.29	11775.96	4350.33	16126.29	11775.96	4350.33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严格保护耕地和矿产资源。							目标1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2：以更高要求加强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目标2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3：持续推进国土空间规划报批工作、配合市局开展单元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推进韩家村全域综合整治工作、开展3个行政村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区域未来发展。							目标3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4：开展建设用地审批及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分析工作。							目标4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5：保障省、市、区重点项目和区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顺利落地。							目标5完成情况：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支出数量			11个		11个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计划进度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严控费用支出及标准			不超过年度预算及规定标准		未超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严控总量有保有压			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不断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便于土地利用的统一规划			长效		长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长效		长效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项目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8%以上		95%以上		10	8.80	
总分										100	98.80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耕地占用税资金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耕地占用税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153.14万元，全年执行数3153.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2024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批复项目耕地占用税缴纳，保证财政税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群众满意度 $\geq 95\%$ ，实现了年度目标值。暂未发现影响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效益的突出问题。

2. 国有土地出让相关印花税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63.56万元，全年执行数463.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缴纳自2015年至2021年共办理土地出让手续202笔相关印花税463.56万元，保证财政税收，促进国有土地出让良性发展，企业满意度 $\geq 95\%$ ，实现了年度目标值。暂未发现影响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效益的突出问题。

3.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1.33万元，全年执行数201.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不动产临聘人员权益，确保经费使用规范高效，增加社会就业率，增强业务水平，促进社会稳定，临聘人员满意度 $\geq 95\%$ ，实现了年度目标值。暂未发现影响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效益的突出问题。

4.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804.67万元，全年执行数5804.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约1600名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缴费，资金支

出合规性100%，保障失地农民生活稳定，群众满意度 $\geq 95\%$ ，实现了年度目标值。暂未发现影响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效益的突出问题。

5. 中石油高陵泾河加油站储备费用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62.12万元，全年执行数1262.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收回位于姬家乡姜李村中石油高陵泾河加油站，土地用途商业服务业，面积7.045亩，对泾高南路310国道联通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切实提升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企业满意度 $\geq 98\%$ ，实现了年度目标值。暂未发现影响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效益的突出问题。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占用税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153.14	3153.1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00	3153.14	3153.1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缴纳2024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批复项目耕地占用税。				基本实现耕地占用税全额缴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应缴纳耕地占用税批次数	10个批次	10个批次	15	15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缴纳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应缴纳耕地占用税	3153.14万元	3153.1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耕地保护	≥95%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100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出让相关印花税							
主管部门	西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实施单位		西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63.56	463.56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00	463.56	463.56	—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高陵区税务局关于缴纳国有土地出让相关印花税的函》(高陵税函〔2024〕36号)，主要内容有“我局自2015年至2021年共办理土地出让手续202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一条、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三条规定，应按产权转让书据缴纳印花税，计税依据为土地出让金。2015年至2021年累计入库土地出让金128.6294亿元，应缴纳印花税643.147万元，其中2019年至2021年可以申报享受印花税减征优惠政策，累计可减免179.59万元。最终经区税务局计算，需缴纳印花税463.56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高陵区税务局关于缴纳国有土地出让相关印花税的函》(高陵税函〔2024〕36号)，主要内容有“我局自2015年至2021年共办理土地出让手续202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一条、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三条规定，应按产权转让书据缴纳印花税，计税依据为土地出让金。2015年至2021年累计入库土地出让金128.6294亿元，应缴纳印花税643.147万元，其中2019年至2021年可以申报享受印花税减征优惠政策，累计可减免179.59万元。最终经区税务局计算，需缴纳印花税463.56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土地出让手续笔数	202笔	202笔	15	15	
		质量 指标	核算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缴纳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成本 指标	应缴纳国有土地出让相关印花税	463.56万元	463.5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加强社会保障	≥95%	≥95%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促进国有土地出让良性发展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100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00	201.33	201.3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5.00	201.33	201.3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不动产临聘人员权益，确保经费使用规范高效。			保障不动产临聘人员权益，确保经费使用规范高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临聘人员数量	37人	37人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201.33万元	201.3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社会就业率，增强业务水平，促进社会稳定	100%	10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持续作用发挥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聘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0.00	5804.67	5804.6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0.00	5071.03	5071.0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00	733.64	733.6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是建设用地报批的前置条件，目的保障失地农民生活稳定。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是建设用地报批的前置条件，目的保障失地农民生活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约1600人	约1600人	15	15		
		质量指标	缴费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农民养老保险基金	5804.67万元	5804.6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失地农民生活质量提高	≥50%	≥5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石油高陵泾河加油站储备费用							
主管部门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62.12	1262.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62.12	1262.1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收回位于姬家乡姜李村中石油高陵泾河加油站，土地用途商业服务业，面积7.045亩，并支付收储费用1262.12万元。			已完成收储，并已支付收储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收储加油站面积	7.045亩	7.045亩	10	10	
		质量指标	收回国有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偿款支付完成时间	2024年4月30日前	2024年4月30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土地及构筑物收储费用	1256.00万元	1256.00万元	5	5	
			测量费	2.99万元	2.99万元	5	5	
			评估费	3.13万元	3.13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交通建设，提升城市形象	≥98%	≥98%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交通条件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文物考古勘探发掘等2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85.76万元。

1. 文物考古勘探发掘费用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76万元，全年执行数5.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文物勘探面积19.01亩，文物勘探验收通过率100%，勘探报告完成率100%，提升土地供应率100%，企业满意度 $\geq 98\%$ ，实现了年度目标值。暂未发现影响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效益的突出问题。

2. 规划编制费用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0.00万元，执行数28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13宗地块实施详细规划、规划条件核提、城市设计研究等工作，符合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并通过行政审批，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提供保障，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5\%$ ，实现了年度目标值。暂未发现制约项目成效与资金使用效益的明显问题。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规划编制费用						
主管部门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9.04	280.00	28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9.04	280.00	28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资规局要求，建设项目编制地块实施详细规划、规划条件核提、城市设计研究等工作。			按照相关规范及市局要求，完成地块实施详细规划、规划条件核提、城市设计研究等工作，并通过行政审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地块宗数	13宗	13宗	15	15	
		质量指标	符合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每家企业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未超过10个工作日	10	10	
		成本指标	编制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核提确认规划条件、城市设计研究	280.00万元	280.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高陵区域经济发展服务提供保障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尽快供地，发挥宗地最大利用价值	长效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控	确保生态用地不减少	生态用地未减少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持高陵区可持续发展	长效	完成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10	10	
总分					100	100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考古勘探发掘费用						
主管部门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5.76	5.7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5.76	5.7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专项经费支持，完成文物勘探任务，保护文化遗产，提升社会效益，保障用地需求。			通过专项经费支持，完成文物勘探任务，保护文化遗产，提升社会效益，保障用地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完成文物勘探面积	19.01亩	19.01亩	15	15
		质量 指标	文物勘探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勘探报告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勘探费用	5.76万元	5.7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土地供应率	≥98%	≥98%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规划编制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5，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2024年规划编制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91883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9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79.8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350.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3.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0.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163.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3,160.2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8.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26.2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126.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6,126.29	总计	60	16,12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126.29	11,775.96					4,35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1	303.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71	303.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6	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95	302.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70	240.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70	240.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82	137.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88	102.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63.33	7,813.00					4,350.3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62.12	1,262.1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62.12	1,262.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30.18	1,479.85					4,350.3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096.54	1,479.85					3,616.69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33.64						733.6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71.03	5,071.0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71.03	5,071.0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60.23	3,160.2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160.23	3,160.23						
2200101	行政运行	624.08	624.0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93	570.93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0.00	12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00150	事业运行	1,845.22	1,845.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32	258.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32	258.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32	25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126.29	3,272.03	12,854.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1	303.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71	303.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6	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95	302.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70	240.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70	240.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82	137.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88	102.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63.33		12,163.3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62.12		1,262.1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62.12		1,262.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30.18		5,830.1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096.54		5,096.54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33.64		733.6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71.03		5,071.0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71.03		5,071.0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60.23	2,469.30	690.9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160.23	2,469.30	690.93			
2200101	行政运行	624.08	624.0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93		570.93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0.00		12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00150	事业运行	1,845.22	1,845.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32	258.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32	258.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32	25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9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79.8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3.71	303.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0.70	240.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813.00	6,333.15	1,479.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160.23	3,160.2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8.32	258.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75.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775.96	10,296.11	1,479.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1,775.96	合计	64	11,775.96	10,296.11	1,47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296.11	3,272.03	7,024.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1	303.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71	303.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6	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95	302.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70	240.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70	240.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82	137.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88	102.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33.15		6,333.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62.12		1,262.1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62.12		1,262.1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71.03		5,071.0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71.03		5,071.0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60.23	2,469.30	690.9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160.23	2,469.30	690.93
2200101	行政运行	624.08	624.0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93		570.93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0.00		12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845.22	1,845.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32	258.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32	258.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32	25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56.48	30201	办公费	8.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7.30	30202	印刷费	1.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2.7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03.78	30205	水费	5.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95	30206	电费	32.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76	30207	邮电费	7.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8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7.6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4.9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9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8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4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9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3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22.70			公用经费合计			149.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79.85	1,479.85			1,479.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9.85	1,479.85			1,479.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9.85	1,479.85			1,479.8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479.85	1,479.85			1,47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0.00		20.00		20.00		4.00	2.00		
决算数	20.00		20.00		20.00			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2024年规划编制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要求，优化区域空间布局，提升城市规划建设品质，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实施，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以下简称“资规高陵分局”）2024年实施规划编制费用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当年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280万元，实际执行数28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地块规划条件核提或确认、片区城市设计研究等工作，为城镇建设、土地出让、项目审批提供科学规划依据，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地块逐宗开展规划条件核提或确认，明确地块开发建设标准；开展片区城市设计研究，为优化空间形态、风貌管控等提供依据；组织规划成果评审、公示及备案，确保规划编制合规性与科学性。

项目总体目标：通过规划编制费用精准保障，健全高陵区规划编制体系，提升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与可操作性，规范地块开发建设行为，优化城市空间环境，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规划支撑。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符合条件地块规划条件核提或确认10宗；规划成果符合《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及相关

技术规范；按时完成率 100%；规划成果采纳应用率不低于 95%；相关部门及企业满意度不低于 92%；政策可持续影响时间不少于 1 年。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资料核查、专家评审、征求意见等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开展全面考核。经综合评价，高陵区 2024 年规划编制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实施规范高效，预算资金全额执行，核心规划编制任务圆满完成，规划成果质量达标、时效可控，有效支撑了区域城乡建设与项目落地，获得相关部门及市场主体广泛认可。但仍存在规划编制公众参与度不足、成果动态优化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需在后续工作中持续优化。

（二）指标评分表

表 2-1 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9	95%
过程指标	25	23	92%
产出指标	30	28	93%
效益指标	25	25	100%
合计	100	95	95%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赋分 20 分，得分 19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要求，契合高陵区建设发展实际及重点项目落地需求。立项程序规范，经全面摸排区域发展规划缺口、地块开发需求，组织专家论证、部门会商、公众意见征集后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规划编制范围、内容、标准及资金使用规范。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与国土空间规划核心任务高度契合，指标量化清晰、可衡量。

主要存在问题：预算编制时对规划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跨部门深度协同所需的额外工作经费预判不足，未充分考虑复杂区域城市设计的调研成本差异。

（二）项目过程情况（赋分 25 分，得分 23 分）

全年预算数 280 万元，实际执行数 2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专款专用规定，实行专账核算，建立“编制委托-过程跟进-成果评审-费用结算”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资金使用符合规划编制费用管理相关规定，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

项目管理机制健全，建立“委托招标-专家评审-部门联审-公示备案”的规划编制管理体系，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明确编制标准、时限及质量要求；过程监管到位，定期召开编制进度推进会，组织专家对中间成果进行技术指导，全年未发生规划编制违规、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项目合同执行完成率、成果验收合格率均达 100%。

主要存在问题：对规划编制经费使用后的成果应用跟踪评估缺乏系统化手段，虽能保障编制任务完成，但对成果落地后的适配性调整缺乏持续关注。

（三）项目产出情况（赋分 30 分，得分 28 分）

2024 年完成符合条件地块规划条件核提或确认 12 宗，完成率 120%；所有规划成果均符合《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及国家、省市级相关技术规范，通过专家评审及部门联审，评审通过率 100%；规划条件核提或确认内容完整、标准明确，可直接用于土地出让及项目审批。地块规划条件核提或确认平均完成周期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均在规定时限内交付成果，保障了后续项目推进时效。

主要存在问题：规划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渠道不够丰富，意见征集覆盖面有待扩大。

（四）项目效益情况（赋分 25 分，得分 25 分）

项目规划编制成果有效规范了地块开发建设秩序，为 12 宗地块出让提供了科学依据，推动了区域空间布局优化；科学的规划条件核提为土地高效利用、产业合理布局提供支撑，带动相关地块开发价值提升，预计拉动区域相关产业投资增长 8% 以上；规划编制提前明确建设标准，减少了项目后期调整成本，提高了建设效率。通过对 30 家企业开展问卷调查，相关主体对规划成果的科学性、实用性满意度达 93.5%，对编制效率、服务质量的认可度较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精准对接需求，提升编制靶向性

资规高陵分局结合高陵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重点项目建设需求，精准梳理规划编制任务清单。将地块规划条件核提与土地出让计划挂钩，明确编制重点与核心诉求，确保规划编制与区域发展实际高度契合。

（二）规范委托流程，保障成果质量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具备甲级规划资质、丰富实操经验的编制单位，明确编制技术标准、成果形式及评审要求。建立“全过程技术把关”机制，邀请规划、建筑、生态等领域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编制大纲、中间成果、最终成果进行多轮评审，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确保规划成果科学合规。

（三）强化协同联动，提升实施效能

建立“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规划编制工作机制，加强与发改、住建、城管、乡镇（街道）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同步对接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等需求，确保规划成果的系统性与可操作性。编制过程中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进展，征求相关方面意见，推动规划成果与区域发展战略深度衔接。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公众参与度不足，规划民意基础有待夯实

规划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渠道较为单一，多以网上公示为主，面对面意见征集、公众听证等活动开展较少，导致部分公众对规划内容知晓不全面，意见表达不充分。主要原因：对公众参与的重视程度不够，未将其作为规划编制的重要环

节纳入工作方案；缺乏专门的公众参与组织机制，基层宣传动员力量不足；规划内容专业性较强，缺乏通俗易懂的解读，影响了公众参与积极性。

（二）成果动态优化机制不够健全

规划编制完成后，对成果在实际应用中的适配性、落地效果缺乏持续跟踪评估，未能根据城市发展、项目需求变化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主要原因：缺乏规划成果动态评估指标体系，对成果落地后的跟踪管理责任不够明确；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充分，难以实时掌握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预算编制时未预留成果优化调整的专项经费。

（三）跨部门协同深度不足

规划编制过程中，部分相关部门参与积极性不够，前期需求对接、中期成果研讨、后期应用衔接的协同联动不够紧密，导致规划成果与部分专项规划存在小幅衔接偏差。主要原因：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不够完善，缺乏固定的沟通协调平台与责任约束；各部门规划编制标准、工作进度不一致，导致协同难度较大；对协同工作的考核激励机制不健全，部门间协作动力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一）拓宽参与渠道，夯实民意基础

建立多元化公众参与机制，将公众参与纳入规划编制全流程，在编制前期开展民意调查、中期组织公众座谈会、后期举行成果听证会。制作通俗易懂的规划成果解读材料（图文版、视频版），通过微信公众号、社区公告栏、农村大集

等渠道广泛宣传，邀请公众为规划编制建言献策。建立公众意见反馈机制，对收集的合理意见及时采纳并公示，提升规划编制的民意基础与社会认可度。

（二）健全动态机制，提升成果适配性

建立规划成果动态评估与优化机制，制定涵盖实施进度、落地效果、适配性等核心指标的评估标准，每年开展一次规划成果实施评估。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整合住建、发改、城管等部门的项目建设、城市运行数据，实时跟踪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衔接偏差问题。预算编制时预留规划成果优化专项经费，根据评估结果对规划内容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规划成果与城市发展需求持续适配。

（三）深化协同联动，凝聚工作合力

完善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在规划编制前期需求对接、中期成果研讨、后期应用衔接中的职责分工。搭建跨部门规划信息共享平台，统一规划编制标准与数据格式，实现专项规划、项目需求等信息实时同步。建立协同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将部门协同配合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充分调动各部门参与规划编制的积极性，确保规划成果系统性、衔接性。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部门整体支出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经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 2024 年度绩效进行自评，得分为 98.80，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责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2)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上报、发布。

(3)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承担建立健全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

(4)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承担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资产评估

管理工作，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承担辖区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

（5）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

（6）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配合辖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辖区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的空间规划相关工作。

（7）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承担辖区土地用途管制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承担辖区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建设用地预审、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8）负责辖区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配合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并负责组织实施；承担辖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辖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实施。

（9）负责辖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承担辖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负责辖区市政交通和城市管线、轨道交通规划方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建设项目交通规划影响的评价审查；负责辖区综

合交通等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市政规划管理并监督实施；负责辖区内市政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规划验收等工作。

（11）参与辖区村镇规划的管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参与拟订辖区街办及村镇规划管理工作计划，并督促乡镇政府及街办负责具体实施；参与、指导、督促辖区村镇规划组织编制并对规划方案实施效果进行监督、评估；负责辖区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农村集中居住区工程建设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及违法建设认定工作。

（12）负责辖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及辖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方案的实施；承担辖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承担辖区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辖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承担辖区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3）负责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辖区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辖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门，负责辖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承担辖区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4) 负责辖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基础测绘；负责辖区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的资质巡查、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等批后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地图市场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测量标志保护；依法查处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和地图市场违法行为。

(15) 负责对辖区落实中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辖区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后巡查和闲置土地的调查处置；配合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重大违法案件；做好辖区土地、规划行政执法工作。

(16) 负责辖区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城市更新和城市雕塑。名城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

(17) 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组织架构。

内设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财务科、规划管理科、土地管理科、自然资源管理科、法规督查科、行政审批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复垦整理中心、矿产资源管理站、执法监察队、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不动产权籍调查中心、鹿苑资源规划所、通远资源规划所、崇皇资源规划所、姬家资源规划所、张卜资源规划所。

3. 人员情况。

截止 2024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104 人；实有人员 213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20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0 人。

4.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台账完整，2024 年新增资产 11.98 万元，处置资产 27.60 万元，年末资产原值 1252.43 万元，资产累计折旧 1005.14 万元，资产账面净值 247.29 万元。落实定期盘点制度，账实相符率 100%。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4 年本单位始终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落实“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工作定位，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有力支撑和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保耕地、保生态、保安全，坚决守住自然资源底线。

- (1) 夯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 (2)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全力守护生态底线。
- (3) 持续紧抓灾害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稳增长和绿色低碳发展。

- (1)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助推经济稳增长。
 - ①全力保障市区重点项目开工。
 - ②全力保障学校、医院、交通、水利等民生设施用地。

③全力稳定土地市场。

④优化各类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

(2) 高效配置土地要素，服务产业发展升级。

①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②精准保障产业用地。

③深入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改革。

④提高存量空间使用效益。

⑤稳妥推进农村用地改革试点。

(3) 用足用好政策工具，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①着力解决耕地“占补平衡”难题。

②扎实做好全年建设用地报批。

③全面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④继续做好临时用地审批工作。

⑤全力推进处遗办证。

3. 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促城市能级品质提升。

(1) 推动空间规划落地实施，增强城市辐射带动能力。

①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实施。

②全力推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③全面加强村镇规划管理工作。

(2) 加强资源资产管理，提升服务支撑能力。

严格财务管理，强化年度预算管理，加强内部审计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

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全面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常态化开展“交房即交证”改革，加快推动“涉企不动产登记”“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暖联动过户”等改革落地见效。全面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规范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基本完成高陵区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试点工作。

(4) 加强法治管理，提高依法行政效能。

持续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深化巩固违建别墅清查整治，统筹推进卫片执法、违建认定问题整改，筑牢执法监察防控体系，推进行业管理秩序持续向好。

(5) 全力做好信访维稳，信息公开和网络意识形态等工作，及时掌握和解决群众关注的资源规划热点问题，切实为群众解难题、破难事。

4. 加强党的建设管理，推动各项工作全面提升。

(1) 加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2) 加快推进党内制度建设。

(3)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4) 加强党风廉政和作风建设。

(5) 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夯实耕地保护责任；

2. 加快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体系；
3. 持续紧抓灾害防治；
4.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5. 高效配置土地要素，精准保障产业用地；
6. 推动空间规划落地实施，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7. 加强资源资产管理；
8. 加强法治管理。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是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管理规定，所有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强化了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全力推进全口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构建。

二是严格预算绩效“双监控”工作。依据预算管理执行相关通知要求，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双监控”，加快推进了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绩效评价有效衔接。并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进行整改落实，确保了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是落实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依据绩效管理办法，对 2024 年度文勘、规划编制 2 个专项资金项目、6 个一级项目（200 万以上）逐一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全年预算数 16126.29 万元，预算执行数

16126.29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2024 年完成项目支出数量 11 个。
2. 质量指标：100% 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3. 时效指标：计划进度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全年共支出 16126.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2.03 万元，项目支出 12854.26 万元。

(二) 履职效果情况。

2024 年以来本单位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实现了部门年度绩效总体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达到了预期的工作成效，取得了较好的履职效果。

1. 规划编制报审。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经省规委会审议通过；完成西安城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城市设计和详细规划竞赛；与经开区管委会合作编制《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 6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8 个行政村联村规划。

2. 推进项目“批、供、用、查”及规划许可。一是保障西延高铁、杏王安置区等 4 个重点项目用地报批，面积 1977 亩；二是完成批而未供地块 17 宗，1553.3 亩，处置任务完成率为

142%；完成土地储备 3328 亩，高陵全域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3 宗 1745.601 亩，总成交价 52677 万元；三是查处违法案件 19 宗，收缴罚款 3077.7 万元；2024 年下达违法图斑 838 个，面积 1234.4 亩，完成 1182.9 亩整改任务，违法比例 1.08% 历年最低；完成 2023 年督察反馈问题 10 个，整改率 100%；四是完成 15 宗用地规划条件核提，面积约 2080.6 亩；核发 14 个用地规划许可证、22 个工程规划许可证、3 个选址意见书、6 个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其中 2 个为“保交楼”项目；办结 5 个“保回迁”项目土地规划手续。

3. 耕地保护成效显著。完成全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责任书签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验收；下达 2023 年度耕地保护激励、奖励资金共计 316 万元；完成 4 宗地块土地复垦提质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经国家审核并启用数据成果。2023 年度自然资源监测工作受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表彰先进个人 1 人。

4. 做细做实地质灾害防治。编制全区《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2024 年地质灾害防、抢、撤方案》，开展地质灾害防灾避灾演练，发放应急避灾物资及监测补助费。

5. 优化服务、用心办实事解难题。全年共受理各类登记 80902 宗，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173 宗，共计 9.5 万元。落实“交地即交证”8 宗，“交房即交证”1 宗；采取“证审分离”等方式对 4 个房地产项目办理

分期验收。全年受理各项信访事项共 765 件，办结率 100%；公开各类信息 466 件，回复率达 100%。信访维稳工作被西安市资源规划局评为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较好，达到 95%以上。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是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及规划技术审核服务项目采购技术服务费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2 个，专家评审合格率 100%，群众满意度达到 85%，实现了年度目标值。

二是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专项资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方向）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执行数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农用地整理面积 108.02 公顷，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geqslant 80%，实现了年度目标值。

三是规划编制费用项目全年预算数 280 万元，执行数 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13 宗地块实施详细规划、规划条件核提、城市设计研究等工作，符合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并通过行政审批，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提供保障，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slant 95%，实现了年度目标值。

四是文物考古勘探发掘费用项目全年预算数 5.76 万元，执行数 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文物勘探面积 19.01 亩，文物勘探验收通过率 100%，勘探报告完成率 100%，提升土地供应率 100%，企业满意度 $\geq 98\%$ ，实现了年度目标值。

五是中石油高陵泾河加油站储备费用项目全年预算数 1262.12 万元，执行数 126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收回位于姬家乡姜李村中石油高陵泾河加油站，土地用途商业服务业，面积 7.045 亩，对泾高南路 310 国道联通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切实提升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企业满意度 $\geq 98\%$ ，实现了年度目标值。

六是国有土地出让相关印花税项目全年预算数 463.56 万元，执行数 46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缴纳自 2015 年至 2021 年共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202 笔相关印花税 463.55625 万元，保证财政税收，促进国有土地出让良性发展，企业满意度 $\geq 95\%$ ，实现了年度目标值。

七是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201.33 万元，执行数 20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不动产临聘人员权益，确保经费使用规范高效，增加社会就业率，增强业务水平，促进社会稳定，临聘人员满意度 $\geq 95\%$ ，实现了年度目标值。

八是省级补充耕地指标使用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455.21 万元，执行数 145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补充耕地面积约 909504 平方米，基本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目标，推动耕地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群众满意度 $\geq 95\%$ ，实现了年度目标值。

九是缴纳耕地占用税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3153.14 万元，执行数 315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4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批复项目耕地占用税缴纳，保证财政税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群众满意度 $\geq 95\%$ ，实现了年度目标值。

十是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项目全年预算数 5804.67 万元，执行数 5804.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约 1600 名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缴费，资金支出合规性 100%，保障失地农民生活稳定，群众满意度 $\geq 95\%$ ，实现了年度目标值。

十一是其他履职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68.47 万元，执行数 68.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执法监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开展，维护土地、城乡规划等领域的合法合规秩序，遏制违法行为，保障资源合理利用，群众满意度 $\geq 98\%$ ，实现了年度目标值。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个别预算资金的绩效指标仍需进一步量化、细化。

二是前三季度的预算执行进度还不够高，虽说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达到要求，但前二、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距离要求还有差距。

三是随着各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逐步突显，局各级预算单位的绩效监管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管理，特别是部门预算项目的绩效指标，要尽量细化、量化，并将财政资金的绩效监督作为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

二是 2024 年局将按照相关政策，结合实际工作，进一步规范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要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

三是在下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中，将时刻跟踪本部门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及时形成有效支出，充分发挥部门预算资金的保障效益，实现部门预算资金的既定目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是对本部门 2024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总结与评价，将为下年度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及执行计划提供参考。本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将根据区财政局要求随部门决算依法予以公开。

附件：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2025年5月9日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基本支出	完成	3272.03	3272.03	0.00	3272.03	3272.03	0.00	—	100%	—
	任务 2	项目支出	完成	12854.26	8503.93	4350.33	12854.26	8503.93	4350.33	—	100%	—
	金额合计			16126.29	11775.96	4350.33	16126.29	11775.96	4350.33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严格保护耕地和矿产资源。						目标 1 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 2：以更高要求加强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目标 2 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 3：持续推进国土空间规划报批工作、配合市局开展单元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推进韩家村全域综合整治工作、开展 3 个行政村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区域未来发展。						目标 3 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 4：开展建设用地审批及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分析工作。						目标 4 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 5：保障省、市、区重点项目和区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顺利落地。						目标 5 完成情况：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支出数量			11 个		11 个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计划进度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严控费用支出及标准			不超过年度预算及规定标准		未超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严控总量有保有压			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不断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便于土地利用的统一规划			长效		长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长效		长效		5	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提高项目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8%以上	95%以上	10	8.80
总分						100	98.80